

---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蜂汇广场 1 栋 31 楼  
电话:0769-23226998 传真:0769-23226999 邮编:523000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9G20190128 号

**致：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衣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邹育兵律师、路文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华衣科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华衣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华衣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衣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衣科技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 10:00 在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路 24 号现代加速器 5 号厂房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连普女士主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  
东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吕卓

吕 卓

承办律师: \_\_\_\_\_

邹育兵

承办律师: \_\_\_\_\_

路文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二日